

证券代码：831163

证券简称：艾科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徐琴微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廖志勇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提出辞职申请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拟提名徐琴微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徐琴微，女，199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，任职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担任高级审计员一职，2022 年 7 月至今，任职于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税务会计一职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，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3日